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

89年8月30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
97年6月30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1月27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
學務-生輔-03-07

壹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自動自發遵守秩序，勤學樂群，努力向上之良好生活規範，提高學生之榮譽感，實踐國民生活規範，建立團隊精神，養成優良校風。

貳、依據：

教育部(廳)頒有關規定。

本校學生生活輔導細則。

參、競賽對象及方式：

以班級為單位，區分工工一、商一、工二、商二、工三、商三、綜合科共七組進行比賽。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起實施競賽，至學期結束前一週止，每週公佈成績一次，不足一週(三天)含(以下)則不計入競賽。

肆、競賽項目區分：共分秩序、整潔二項。

秩序比賽：

秩序：佔四〇%

早讀、課間、午休秩序是否良好。

週、朝會集合隊伍是否整齊、秩序是否良好。

服儀禮節：佔四〇%

每日進出校門，教官、服務隊登記，服儀不合格禮節不周者每一人次一項扣一分。

各項集會班上服儀不整者每一人次扣一分。

老師、教官、職員在校區發現服儀不整或禮節不周者每一次一項扣一分(不累計扣分)。

考勤：佔二〇%

依任課老師於點名簿上記載資料統計。

扣分標準：

缺曠課每一人次每節扣一分。

遲到、早退每一人次扣〇·五分。

事、病假二十節以上扣〇·五分。

重大集會(含週會)每一人次扣一分(含無故缺席)。

整潔比賽依衛生組所發比賽辦法辦理。

伍、成績評定

獎勵：

比賽以週為單位每組取最優前兩名，於每週一升旗頒發獎狀乙紙；每月秩序、整潔總成績前兩名之班級，頒發獎牌乙面，以資鼓勵。

秩序、整潔成績各連續六週前兩名之班級學生各記嘉獎乙次，連續九週前兩名之班級學生各記小功乙次，連續十二週前兩名之班級學生各記小功兩次。

~ 41 ~



<http://www.scvs.ntpc.edu.tw>

活力．專業．多元．創新

New Taipei Municipal San-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校址：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-2971-5606

秩序、整潔學期總成績前兩名的班級全班各記小功一次、嘉獎二次獎勵，並於休業式頒發獎狀乙面。

懲罰：

每週評比成績未達七十五分班級，次週週日到校實施輔導及愛校服務。

秩序、整潔成績總成績最後二名之班級，由衛生組統一分配愛校服務相關工作。

陸、其他

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各班輔導教官、導師依本辦法協助學生推動實施。

